

訴 願 人 陳丁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0-0708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7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5U-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錦州街交叉口附近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030754008 號函檢具採證照片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5 日廢字第 41-

100-07082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吸菸亦未收到採證照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有錄影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8 月 29 日環收字第 10036180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

單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吸菸亦未收到採證照片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紙屑、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

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稽諸卷附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，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間，左手棄置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030754008 號函檢具採

證照片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車籍地

（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忠孝街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並由訴願人之子蓋章代

為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出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並提出採證照片及光碟，客觀上已足能證明訴願人有前揭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訴願人如否認違規事實，即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，惟訴願人空言否認，且亦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洵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

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